

行政院消費者保護會第 95 次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114 年 11 月 4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

開會地點：行政院第一會議室

主席：鄭召集人麗君

出（列）席機關及人員：（略）

紀錄：林士堯

壹、確認第 94 次會議紀錄：確認。

貳、列管事項辦理情形：

裁示：

一、項次 8，請辦理下列事項：

（一）感謝內政部消防署提出之「全國火災統計分析報告」，請相關機關（單位）及內政部列為重要參考，未來在監管相關標準，以及經濟部的產品安全標準上均應予以重視。

（二）請內政部在老宅延壽政策上，結合更新室內配線，並試辦鼓勵老宅更新室內配線，以維護安全。

（三）請內政部將上開統計分析報告提供地方政府，以利地方政府建管單位予以重視。

二、項次 1、3、5、7，解除列管，其餘繼續列管。

參、提案事項：

一、本院消費者保護處提報「交通部研擬之『國內線航空乘客運送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應記載事項第一點、第二點、第五點修正草案」案。

裁示：

（一）洽悉。

（二）請交通部辦理下列事項：

1、依法公告。

2、請詳細對外說明本次修正對消費者保護之意旨，例如有關退票規定係為使機位得以釋出予需要

之消費者，以及消費者因不可抗力等事由，售票單位得免收退票費用等，俾使消費者清楚知悉。

- 3、請以多元方式宣導新制內容，並說明本次修正維護消費者權益之目的性，適時辦理契約查核，以維護消費者權益。。

二、本院消費者保護處提報「市售嬰幼兒食品品質檢測及標示查核」案。

裁示：

(一) 洽悉。

(二) 請衛生福利部及相關部會高度重視本案之查驗結果，嬰幼兒食品含鉛等重金屬可能造成重大傷害，應予高度重視，雖已依法查處，仍請加強辦理下列事項：

- 1、加強進口嬰幼兒食品之邊境管制，對於本案不合格商品之進口商應加強輸入管制措施，針對同進口商輸入同產地、同貨品分類號列之商品採加強抽批查驗，提高抽驗率。
- 2、強化境內源頭管理，請農業部、環境部及衛生福利部共同合作，強化農地及灌溉水源之重金屬監測，避免重金屬超標之原料或最終商品進入市場，並將請陳政務委員時中督導。
- 3、請持續進行相關教育宣導，強化業者自主管理及法遵意識，並針對市售嬰幼兒食品不定期進行品質檢測，並擴大持續查驗，以維護嬰幼兒食品安全。
- 4、有關相關資訊及提醒，請參考委員意見(如於醫療院所、嬰幼兒施打預防針之場所公告相關資訊等)，能夠讓家長予以重視，大家一起守護嬰幼兒食品安全。

(三) 有關網路通路無法購足同批號商品數量供作檢測查核部分，請本院消費者保護處就查核技術作規劃，強化線上商品的查察。

三、本院消費者保護處提報「內政部研擬之『成屋買賣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應記載事項第二點附件一(建物現況確認書)修正草案」案。

裁示：

(一) 洽悉。

(二) 請內政部辦理下列事項：

1、依法公告。

2、請以多元方式宣導修正內容，以充實消費資訊，並適時辦理契約查核，維護消費者購屋權益。

四、本院消費者保護處提報「市售二次電池供電之充電式電風扇品質檢測及標示查核」案。

裁示：

(一) 洽悉。

(二) 請主管機關經濟部辦理下列事項：

1、對於標示查核不符合規定之商品，應儘速依法查處。

2、對於移動型風扇商品之標示，請持續對業者加強宣導，商品的品質應符合相關國家標準，標示也應符合規定；並且多加強對消費者持續宣導，讓消費者能夠提高相關消費意識。

3、相關執行成果將納入消費者保護業務年度績效考核。

五、本院消費者保護處提報「飯店自助餐廳生魚片檢測」案。

裁示：

(一) 洽悉。

(二) 請衛生福利部辦理下列事宜：

- 1、督導地方政府，儘速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等相關規定，就相關環節業者進行妥處，並監督業者改善完畢。
- 2、請會同地方政府主管機關及公協會持續向餐飲業者進行相關教育宣導。
- 3、請持續加強生魚片品質檢驗並列入查核重點。
- 4、請進行跨單位(所屬食品藥物管理署及國民健康署等)研議強化孕婦飲食方面風險分析及資訊提供，並透過孕婦經常使用特定的管道提供相關參考資訊。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上午 11 時 20 分)